证券代码:600535　　证券简称:天士力　　编号:临2015-002号
债券简称:12天士01　　债券代码:122141
债券简称:13天士01　　债券代码:122228

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 本公告中所述公司未来几年营业收入增长率系公司基于行业整体发展状况、公司过往业务情况进行的预测,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几年的盈利预测,也不构成公司对业绩的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本公告中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能对公司财务指标产生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14年盈利情况的观点,亦不代表公司对2014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公司对2014年度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15次会议和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15年1月23日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现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情况补充说明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测算依据

公司计划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募集资金中的60,000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未来三年日常经营所需的营运资金缺口。

结合最近三年公司营业收入的年均增长情况,同时考虑到受人口增长、老龄化进程加快、医保体系不断健全、居民支付能力增强等因素影响,我国药品消费增速较快,中药行业收入、利润的平均增速较高,因此,公司谨慎选取20%作为未来三年(2014年-2016年)营业收入的预测增长率。

假设营运资金的需求量按公司保持2013年营运资金的周转效率进行初步测算,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数值
2013年公司平均应收账款(万元)	168,228.91
2013年公司平均预收账款(万元)	8,842.38
2013年公司平均存货(万元)	116,463.39
2013年公司平均预付账款(万元)	18,477.22
2013年公司平均应付账款(万元)	79,948.55
2013年公司销售收入(万元)	1,109,787.02
2013年公司销售成本(万元)	704,265.77
2013年公司利润总额(万元)	141,793.09
2013年公司销售利润率(利润总额/销售收入)	12.78%
2013年公司营运资金周转次数(次,注1)	4.51
2014年公司营运资金需求量(注1)	257,549.33
可用自有资金(注2)	49,466.24
现有流动资金贷款(注3)	142,104.00
2014年需补充的营运资金量(注4)	65,979.09
2015年公司营运资金需求量	309,059.20
2015年需补充的营运资金量(注5)	51,509.87
2016年公司营运资金需求量	370,871.04
2016年需补充的营运资金量(注5)	61,811.84
未来三年需补充的营运资金总需求量	179,300.80

注1:参考《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0年第1号)中有关运营资金周转次数和营运资金量的计算公式为:

营运资金周转次数=360/(存货周转天数+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应付账款周转天数+预付账款周转天数-预收账款周转天数),其中:周转天数=360/周转次数,应收账款周转次数=销售收入/平均应收账款,预收账款周转次数=销售收入/平均预收账款,存货周转次数=销售成本/平均存货,预付账款周转次数=销售成本/平均预付账款,应付账款周转次数=销售成本/平均应付账款。

营运资金需求量=上年度销售收入×(1-上年度销售利润率)×(1+预计销售收入年增长率)/营运资金周转次数。

假设预计未来三年公司销售收入年增长率为20%;2013年销售利润率=利润总额/销售收入=12.78%。

注2:可用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自有资金:2013年末公司自有资金余额95,465.47万元,其中45,999.23万元为企业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和保函的保证金存款,不可动用,可动用资金为49,466.24万元。

注3:现有流动资金贷款为公司截至2014年12月15日尚未偿还的用于补充营运资金的流动资金贷款。

注4:在不考虑通过其他融资渠道的情况下,公司需补充的营运资金量=营运资金需求量-可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的自有资金-现有流动资金贷款。

注5: 2015年需补充的营运资金量=2015年公司营运资金需求量-2014年公司营运资金需求量;2016年需补充的营运资金量=2016年公司营运资金需求量-2015年公司营运资金需求量。

在上述假设条件下,根据上表测算,如果公司仍然保持2013年度营运资金的周转效率,且假设公司维持2013年度销售利润率,则公司在预计未来三年销售收入年增长率为20%的情况下,公司2014年至2016年需补充的营运资金总需求量为179,300.80万元。

二、本次发行可能对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产生的影响以及公司拟采取的相应措施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2013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0,026.15万元,每股收益为1.07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28.05%。根据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2013年末总股本1,032,842,654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5元(含税),向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总额为36,149.49万元(含税)。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1,032,842,654股,本次预计发行股份数量为47,633,224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1,080,475,924股,增加4.61%。公司截至2013年年末的归属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为383,215.67万元,本次发行规模为160,000万元,为前者的41.75%。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归属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已经过管理层的论证,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和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均将出现一定程度增长。基于上述情况,公司测算了在不同盈利情形下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非公开发行前(2013年度/2013年12月31日)	非公开发行前(2014年度/2014年12月31日)	非公开发行后(2014年度/2014年12月31日)
总股本(万股)	103,284.27	103,284.27	108,047.59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160,000		
预计本次发行完成月份	2014年12月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万元)	424,548.77	383,215.67	
假设情形1:2014年净利润与2013年同比持平,即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0,026.15万元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万元)	383,215.67	457,092.33	617,092.33
基本每股收益(元)	1.07	1.07	1.06
每股净资产(元)	3.71	4.43	5.71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28.71	24.07	17.83
假设情形2:2014年净利润与2013年同比增长20%,即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2,031.38万元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万元)	383,215.67	479,097.56	639,097.56
基本每股收益(元)	1.07	1.28	1.27
每股净资产(元)	3.71	4.64	5.91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28.71	27.56	20.66
假设情形3:2014年净利润与2013年同比增长30%,即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3,034.00万元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万元)	383,215.67	490,100.18	650,100.18
基本每股收益(元)	1.07	1.38	1.38
每股净资产(元)	3.71	4.75	6.02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28.71	29.18	22.00
假设情形4:2014年净利润与2013年同比增长40%,即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4,036.61万元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万元)	383,215.67	501,102.79	661,102.79
基本每股收益(元)	1.07	1.49	1.49
每股净资产(元)	3.71	4.85	6.12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28.71	30.74	23.30

关于上述测算的说明如下:

1、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14年盈利情况的观点,亦不代表公司对2014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

2、公司对2014年度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3、上述测算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4、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于2014年12月完成发行,募集资金同步到位;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为160,000万元,不考虑扣除发行费用的影响。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发行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经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5、2014年末非公开发行前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与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和扣减2013年度分红金额。

6、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及现金分红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二)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提高未来回报能力的具体措施

为保证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提高公司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将采取的主要措施包括:

1、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监督等作出明确规定。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在银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公司财务部门负责资金的调度和安排,对涉及募集资金运用的活动应当建立有关会计记录和账簿;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审计部门应当每半年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一次专项审计,并将审计报告报送董事会,同时抄送监事会和总经理;董事会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和定期报告(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中向投资者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独立董事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可以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计;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2、合理运用募集资金,降低财务费用

目前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财务费用较高,2011年、2012年、2013年财务费用分别为7,537.81万元、10,585.52万元、14,761.54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合理运用募集资金,降低财务成本,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3、整体实力增强,为未来做大做强奠定基础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增加,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综合实力显著加强。公司规模的扩大将有效的加快公司业务发展进程,保证了后续项目建设的资金需要。同时公司将根据行业发展形势及市场机遇,择机通过兼并收购等方式参与医药行业的整合,拓展公司的产品业务线并深化业务发展模式的探索,从而更好的回报股东。

4、全面展开集团化管理,推动产业布局

公司已形成了"一个核心带两翼"的产业格局,逐步构建了现代中药、生物药、化学药三大制药平台共通的集群优势,产品覆盖了心脑血管、消化肝胆、代谢类药物、抗肿瘤药物等多个治疗领域,形成了更多产品、更多治疗领域的协同效应和产品群优势。公司将通过成立投后管理委员会、产能规划委员会、价值流优化委员会、质量发展委员会、预算管理委员会以及集团集采中心等横向管理组织,在公司内部建立了快速而顺畅的沟通渠道,实现各系统资源的合理匹配,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

5、完善并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分红相关规定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规定要求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14年7月对《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等,完善了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

三、本公司及关联方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出具的相关承诺

2014年11月26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天士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士力集团")、实际控制人闫希军,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的6家有限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分别做出承诺:"有限合伙系依法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原则,各普通合伙人、有限合伙人签署《有限合伙协议》,并按协议内容享有权利、履行义务、承担风险,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2014年11月26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天士力集团、实际控制人闫希军出具承诺:"截至本函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天士力集团、实际控制人闫希军先生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关联方及其他利益相关方间接向天津和悦、天津鸿勋、天津通明、天津顺祺、天津善臻、天津康顺等6名特定投资者中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外的其他有限合伙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在本函出具之后,发行人、控股股东天士力集团、实际控制人闫希军先生亦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就本次非公开发行直接或通过关联方及其他利益相关方间接向上述有限合伙人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四、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或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以及相应整改措施。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或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监管关注的情况及公司的整改情况

序号	日期	类别	编号	主要事项
1	2012年7月23日	监管关注函	津证监上市字(2012)71号	针对公司2011年内控规范试点实施情况进行专项现场检查,指出存在问题,提出整改要求。

监管关注函和整改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1、关注内容

(1)内控制度建设及实施方面

①未明确内部控制归口管理部门,在内控制度建设和实施过程中主要由财务部和业务部门以财务为主线,对自我的模块进行梳理。

②公司未对《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18个指引的前5个指引(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进行评估、建设和实施。

③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主要执行了评估和对标的过程,对标过程中发现的缺陷未进行统一整理,同时未能就发现的缺陷在与相关部门沟通时形成反馈记录并对整改结果进行追踪。

(2)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方面

①未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要求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办法在评价主体、评价范围、进度安排、评价方法等方面进行明确。

②未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要求执行穿行和控制测试并形成底稿。

③公司《风险管理制度》未与内控评价指引中的重大、重要、一般缺陷认定标准进行结合,缺陷分类缺乏衔接和规范。

2、整改情况

2012年,公司完成了与安永咨询公司的内控合作项目。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公司层面成立了风控管理部门,全面负责公司控股体系内的内部控制评价的统筹实施工作,为公司评价工作提供必要的指导和培训;负责复核、汇总、分析内部控制评价文档,以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文档;汇总、整理年度内部控制缺陷,跟进并监督内控整改计划的执行情况。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第一章第五条的规定,"企业建立与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应当包括如下要素: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公司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遵循上述五要素的内容开展。参照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最佳实践及惯例,评价内容在上述五要素内容的基础上,划分为公司层面、流程层面和IT层面三个层面,开展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工作。

《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要求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2013年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及所属的控股子公司(含子公司控股之子公司)天津天士力现代中药资源有限公司、上海天士力药业有限公司、天津天士力之骄药业有限公司、陕西天士力植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云南天士力三七种植有限公司、天津博科林药品包装技术有限公司、天津天士力(辽宁)制药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天士力帝益药业有限公司、天津天士力圣特制药有限公司、天津天士力(辽宁)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天津天士力医药营销集团有限公司、陕西华氏医药有限公司、广东天士力粤建医药有限公司、天津国药渤海医药有限公司、广东天士力医药有限公司、陕西天士力医药有限公司、北京天士力医药有限公司、山东天士力医药有限公司、湖南天士力民生药业有限公司、辽宁天士力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辽宁天士力医药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96.88%,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99.02%。

在评价过程中,综合运用访谈调研、穿行测试、控制测试等方法,充分收集各评价单位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有效性的证据,按照评价的具体内容,如实填写评价工作底稿,识别内部控制缺陷,编制"内控缺陷汇总表",作为各单位整改方案的基础。各级评价单位,会根据"内控缺陷汇总表"逐一落实,并提交"内控评价反馈报告",详细说明整改措施及完成时间。风控管理部门会在缺陷认定工作完成后的合理时间内,针对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成果组织开展缺陷整改验收工作,并留存相应底稿,以备未查询与跟踪。

为建立完善的内控体系,将风险管理与内控管理有效结合。根据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公司在原有五级风险分类的基础上,将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逐一对应公司风险分级,完善了原有的风险管理制度。

近年来,公司根据"合规评价、跟踪整改、管理提升、建立标准"的管理方法,完善了控股体系内的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对采购、生产、销售、研发及投融资等业务流程进行梳理,并规范了内控评价工作的流程与实施方法,使公司的内控体系进一步完善与规范。

特此公告。

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01766(A股)　　股票简称:中国南车(A股)　　编号:临2015-009
证券代码:1766(H股)　　股票简称:中国南车(H股)

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近期签订若干项重大合同,合计金额约211.1亿元人民币,具体情况如下:

1.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南车青岛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铁路总公司各相关铁路局签订了约58.3亿元人民币的动车组销售合同。

2.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南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与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签订了约36.5亿元人民币的地铁车辆销售合同。

3.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南车浦镇城轨车辆有限责任公司与上海轨道交通十三号线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约17.3亿元人民币的地铁车辆销售合同。

4.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南车戚墅堰机车有限公司与中国铁路总公司各相关铁路局签订了约16.4亿元人民币的机车销售合同。

5.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南车青岛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与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约16.3亿元人民币的地铁车辆销售合同。

6.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南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与中国铁路总公司各相关铁路局签订了约13.8亿元人民币的机车销售合同。

7.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南车青岛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与佛山市轨道交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约9.8亿元人民币的地铁车辆销售合同。

8.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南车长江车辆有限公司、南车二七车辆有限公司、南车眉山车辆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机械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总计约8.9亿元人民币的阿根廷贝尔格拉诺货运铁路改造项目货车销售合同。

9.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南车长江车辆有限公司、南车二七车辆有限公司、南车石家庄车辆有限公司、南车贵阳车辆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铁路建设投资公司签订了总计约8.5亿元人民币的货车检修合同。

10.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南车青岛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铁路总公司各相关铁路局签订了约8.1亿元人民币的动车组检修合同。

11.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南车戚墅堰机车有限公司和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南车资阳机车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机械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总计约7.8亿元人民币的阿根廷贝尔格拉诺货运铁路改造项目机车销售合同。

12.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南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与马来西亚交通部签订了约4亿元人民币的动车组维保合同。

13.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南车南京浦镇车辆有限公司与中国铁路总公司各相关铁路局签订了总计约3.6亿元人民币的客车修理合同。

14.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南车南京浦镇车辆有限公司与中国铁路总公司各相关铁路局签订了约1.8亿元人民币的客车销售合同。

上述重大合同总金额约占本公司中国会计准则下2013年营业收入的21.6%。

特此公告。

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15-L5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2015年1月22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1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董事7人,实出席董事7人,监事会成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会议达成如下决议: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北京星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申请贷款的议案。

全资子公司北京星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泰公司")于2015年1月26日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深圳分行")、深圳平安汇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签署委托贷款合同,委托人委托平安银行深圳分行向星泰公司发放委托贷款,贷款额度人民币1亿元,额度期限14个月(单笔贷款不超过3个月,额度循环使用),贷款利率为7.5%/年(以上贷款简称"本笔贷款")。星泰公司将以其持有的北京"阳光上东"未售的部分住宅、底商进行抵押。

上述交易的详细情况请见公司刊登于本公告日的2015-L6号公告。

特此公告。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15-L6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抵押贷款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阳光新业")的全资子公司北京星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泰公司")于2015年1月26日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深圳分行")、深圳平安汇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签署委托贷款合同,委托人委托平安银行深圳分行向星泰公司发放委托贷款,贷款额度人民币1亿元,额度期限14个月(单笔贷款不超过3个月,额度循环使用),贷款利率为7.5%/年(以上贷款简称"本笔贷款")。星泰公司将以其持有的北京"阳光上东"未售的部分住宅、底商进行抵押。

公司于2015年1月26日召开公司董事会,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上述议案。本项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二、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星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9年4月5日
住所:北京市怀柔区迎宾中路1号501室
法定代表人:唐军
注册资本:5518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品房;自有房产的物业管理。
股权结构:星泰公司为本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直接及间接共持有其100%的股权。

2、财务情况

截止2013年12月31日,星泰公司总资产200,042万元、总负债122,602万元(其中包括银行贷款总额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22,602万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30,000万元,净资产77,440万元。营业收入24,903万元、利润总额12,047万元、净利润8,866万元。

截止2014年9月30日,星泰公司总资产189,525万元、总负债112,697万元(其中包括银行贷款总额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12,697万元),净资产76,828万元。201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9,315万元、利润总额-612万元、净利润-612万元。

三、抵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星泰公司以持有的位于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北路2号,6号二区、1号-4号楼、26号楼、32号楼阳光上东项目部分面积为4,984平方米房地产的"阳光上东"未售的部分住宅及未售底商作为抵押担保,向平安银行深圳分行申请额度不超过1亿元的委托贷款。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交易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保障公司日常运营和持续发展。

五、累计抵押贷款数额

截至本公告日,星泰公司累计抵押贷款总额为63,000万元。

特此公告。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新增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展恒基金")、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鲁证券")签署的相关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投资者自2015年1月27日起可以通过展恒基金、齐鲁证券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等业务。

一、适用基金:

1.国寿安保货币市场基金A(基金代码:000505)
2.国寿安保货币市场基金B(基金代码:000506)
3.国寿安保沪深3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613)
4.国寿安保尊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000668)
5.国寿安保尊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基金代码:000669)

二、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本公司经与展恒基金、齐鲁证券协商,决定自2015年1月27日起在上述机构开通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其中通过展恒基金定期定额申购每期申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元(含200元);通过齐鲁证券定期定额申购每期申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元(含500元),具体办理细则以展恒基金、齐鲁证券的业务规则为准。

三、费率优惠活动: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本公司经与展恒基金、齐鲁证券协商,决定自2015年1月27日起参加上述机构开展的网上交易及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活动具体事项如下:

(一)费率优惠活动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活动适用于通过展恒基金、齐鲁证券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相关业务的投资者。

(二)费率优惠活动适用基金:

1.国寿安保沪深3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613)
2.国寿安保尊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000668)

(三)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投资者通过展恒基金、齐鲁证券网上交易系统进行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基金,申购费率享受最低4折优惠,折扣优惠后的申购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已低于0.6%的将不再有折扣优惠,按原申购费率执行。上述基金原申购费率详见各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四)费率优惠活动截止时间:

此次费率优惠活动暂无截止时间,具体情况以展恒基金、齐鲁证券的公告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一)销售机构

1、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6661
公司网站:www.myfund.com

2、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8
公司网站:www.qlzq.com.cn

(二)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258-258
公司网站:www.gs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投资,注意基金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关于中银产业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自查结果暨复牌的公告

特别提示:中银产业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中银产债;交易代码:163827)自2015年1月27日开市起复牌。

一、情况说明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中银产业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中银产债;交易代码:163827,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近期连续涨幅较大,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本基金交易价格在二级市场的大幅波动,经本基金管理人申请,本基金于2015年1月22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期间本基金管理人就近期本基金交易情况进行了必要的目查,现将目查结果予以公告。

二、基金管理人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本基金管理人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本基金管理人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基金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4、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三、风险提示

1、本基金于2015年1月22日停牌,1月21日二级市场收盘价为2.034元,相对于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087,溢价幅度达到87.12%,复牌后投资者如果盲目追高,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2、本基金为一年定期开放基金,自2014年9月4日起至一年后的对日的期间为本基金第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进入开放期,在此期间,投资人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计算。

3、本基金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4、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月27日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所持有的股票证通电子(证券代码:002197)于2015年1月14日起停牌。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年9月12日下发的[2008]38号文《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下发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及本公司长期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1月26日起,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该股票的估值进行调整,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待该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本公司将恢复按市价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月27日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兴业银行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并参加兴业银行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兴业银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新增兴业银行为旗下中银中国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3801)、中银持续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3803)、中银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3804)、中银动态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3805)、中银行业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3807)、中银中证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3808)、中银蓝筹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3809)、中银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3810)的销售机构。自2015年1月28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兴业银行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一、现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办理时间

本业务自2015年1月28日起正式开通。业务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二)适用基金

投资者目前可以通过兴业银行办理以下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中银中国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3801)
2、中银持续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3803)
3、中银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3804)
4、中银动态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3805)
5、中银行业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3807)
6、中银中证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3808)
7、中银蓝筹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3809)
8、中银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3810)

若未来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在兴业银行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将另行公告。

(三)每期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与兴业银行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但每期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200元(含200元),且不设金额级差。

(四)扣款日期及扣款方式

投资者可与兴业银行约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扣款日期及扣款方式,相关流程和业务规则遵循兴业银行有关规定。

(五)扣款和交易确认

每期实际扣款日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基金份额查询起始日为T+2工作日。

(六)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者想变更每期扣款金额和扣款日期,可提出变更申请;如果投资者想终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可提出解除申请。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兴业银行的相关规定。

二、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兴业银行
网站:www.cib.com.cn
客户服务电话:800-830-2066;400-830-2066

2、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bocim.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021-38834788

三、风险提示

1、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兴业银行业务规则等信息,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2、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银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基金定投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3、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月27日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15-011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月21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5年1月26日在北京市朝阳区佳程广场A座23层报告厅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并表决。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8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8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文学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